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北礁海域水下考古调查项目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三沙市旅游文化和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签订地点：海南海口



甲方：三沙市旅游文化和交通运输局

乙方：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2年5月9日北礁海域水下考古调查项目（项目编号为：HXSJ-CG-2022015）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结果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北礁海域水下考古调查项目	通过潜水调查对北礁海域已发现的35处水下文化遗存进行复查。通过物探调查，使用侧扫声呐、多波束测深仪、海洋磁力仪、浅地层剖面仪等设备和技术手段对北礁礁盘部分海域进行水下考古仪器探测，找出可能存在的水下文化遗存疑点。	5785000元	1项	5785000元	
投标总额（小写）		5785000.00元			大小写应一致	
投标总额（大写）		伍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二、服务地点和服务时间

- 1、服务地点：海南省三沙市西沙群岛北礁海域。
- 2、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付（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因素，交付时间可延后）。

三、服务内容

乙方组建专业队伍，通过物探调查、潜水调查等方式对北礁海域进行水下考古调查。

- 1、通过潜水调查的方式对北礁海域已发现的35处水下文化遗存进行复查，了解并掌握这些水下文化遗存的保存现状、分布范围和动态变化，评估其保存现

状，提出分类保护建议。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水下文物濒临破坏或盗捞、不具备原址保护条件的，在完成相关资料记录的基础上予以提取，并对提取出水的文物进行现场保护。

2、通过物探调查的方式，使用现有海洋地球物理探测设备（侧扫声呐、多波束测深仪、海洋磁力仪、浅地层剖面仪等）和技术手段对北礁礁盘部分海域进行水下考古仪器探测，从而获取探测水域的水底图像、水深水文、海底构造等基础数据，并对探测结果进行综合识读、分析和判断，找出可能存在的水下文化遗存疑点，通过潜水或水下机器人对新发现的水下文化遗存疑点进行排查、确认。

3、水下考古调查工作结束后整理、编写并提交《北礁海域水下考古调查报告》，工作报告应包含潜水调查、出水文物现场保护、物探调查等方面内容，全面、客观反映年度调查工作与成果。出具成果文件纸质版不少于四份、电子版一份，评审通过后，提交最终成果（含统计表格）。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5785000.00 元（大写：伍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2、付款方式：按工作进度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为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17355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第二次为乙方完成现场调查工作，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2314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壹万肆仟元整）。第三次为乙方交付调查成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17355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

3、乙方同意按照以下账户接收甲方支付的费用：

账户名称：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银行帐号：3524 0188 0000 9872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西街支行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便利和支持，协调办理工作船只和工作人员出海等各项手续，向项目服务地点驻军办理通报。

2、甲方指派项目联络人郑洪波（13707521333），负责本项目的沟通联系工

作。

3、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进行统一管理、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

4、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金额付款。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相关情况和提交本项目相关资料。

2、乙方指派项目联络人邓启江（18311371538），负责本项目的沟通联系工作。

3、乙方负责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作业工作，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乙方水下考古工作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2、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八、知识产权保护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成果由甲乙双方共享；项目资料由双方共同整理，成果发表由甲乙双方共同署名。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九、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按期完成约定任务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赔偿费。如果乙方延迟服务时间超过6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

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3、本项目实施所需工作船舶、工作人员出海手续、临时避风码头等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如基础条件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无法如期完成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履行时间。

4、甲方若因经费支付时间问题，导致乙方无法如期完成项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履行时间。

5、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特殊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补充、解除终止本合同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委托人所在地。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三沙市旅游文化和交通运输局

乙方：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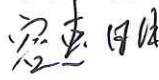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80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砖角楼南里甲21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2年6月2日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2年6月2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特此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2年6月9日

